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渝府发〔2019〕2号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新修订的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禁放区域）：

（一）重庆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（含绕城高速公路）。

（二）北碚区、江津区、合川区、永川区、南川区、綦江区、大足区、璧山区、铜梁区、潼南区、荣昌区、万盛经开区的城市建成区。城市建成区的具体范围，由区政府（经开区管委会）确定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三）其他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，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桥梁、隧道、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本市公布的规格和种类要求的烟花爆竹。

五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在本市燃放区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火药量大于25g、内径大于30mm（1.2”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；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六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。

八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 月 1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